

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探索

周长春 著

研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背景与意义	1
一、研究高校分类分层的背景	1
二、制定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意义	12
第二章 制定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相关理论依据	17
一、系统论的相关理论依据	17
二、普通逻辑学的相关理论依据	29
三、教育结构学的相关理论依据	33
四、高等教育结构学的相关理论依据	40
第三章 高等学校类型的划分	45
一、我国高等学校的分类概况	45
二、高等教育的类型与层次	47
三、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	62
四、高等专科教育是一个层次	67
五、高等职业教育的体系结构	68
第四章 高等学校层次的划分	72
一、教育层次划分的基本观点	72
二、高等学校的层次划分问题	78
三、我国高等学校层次的划分	81
第五章 高等学校办学目标的定位问题	84
一、高校办学定位的内容	84
二、影响高校办学定位的因素分析	91

三、高校办学目标定位的内涵	96
四、高校办学目标定位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98
五、高校办学目标定位的原则	101
第六章 高校分层的核心依据	105
一、高等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105
二、学术水平的概念	107
三、高等学校学术水平的内涵与外延	108
四、根据定位正确处理五类学术水平之间的关系	118
第七章 高校分层的软件依据	120
一、高校办学软件的重要性	120
二、高校办学软件的内涵	126
三、高校办学软件的外延	129
第八章 高校分层的硬件依据之一——人力资源	134
一、大学教师的任务与基本要求	135
二、大学教师的岗位与职责	136
三、大学教师与学位	138
四、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	140
五、高等学校管理队伍的建设	146
六、高等学校的最高管理者	150
第九章 高校分层的硬件依据之二——经费	156
一、教育投资的基本情况	156
二、我国高等教育投资体制的改革	161
三、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	168
四、世界一流大学的筹资战略	176
第十章 高校分层的硬件依据之三——其他硬件	178

一、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178
二、高等学校的图书馆	182
三、高等学校的校舍	186
第十一章 制定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思路	187
一、制定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思路	187
二、制定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原则	190
三、对高校分层标准若干争论的探讨	192
第十二章 高等学校的分层标准	197
一、高等培训学校(高等培训中心、高等专修学院等)	197
二、高等专科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	199
三、本科基本(学院)级高等学校	201
四、本科大学级高等学校	204
五、教学硕士级高等学校	207
六、教学博士级高等学校	210
七、教学研究型高等学校	214
八、研究型大学的基本标准	218
附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35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46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249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258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264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270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272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278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 ·····	283
教学工作优秀评估考察要点·····	286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9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295
《中国大学评价》大学分类标准·····	306

第一章

研究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高校分类分层的背景

(一) 社会需要多层次的高等教育

现在很多大学都提出要办成“国内一流水平”的大学或者“国际一流水平”的大学,这种提法如果形成一阵风,必然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从我国目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与结构,结合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普及性大学需要大力发展,但研究性大学就不一定需要很多,也不可能办很多。比如美国,研究性大学也不过 150 所左右。美国在世界上是高等教育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规模最大,容量最大。据 1993 年统计,全世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总数为 6140 万人,其中美国高校的在校生为 1380 万人,占全世界高校在校生的四分之一。美国又是世界留学教育规模最大的国家,据 1991 年统计,全世界在国外学习的留学生总数为 112.7 万人,其中在美国学习的各国留学生为 45 万人,占世界留学生总数的 36%。据美国《教育统计文摘》资料显示,1998 年秋季美国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为 1459 万人;其中公立高校学生人数占 78%,私立高校学生人数占 22%。高等学校总数为 4009 所,其中公立高校 1702 所,占总数的 42%;私立高校 2307 所,占总数的 58%。按学制划分,四年制高校为 2267 所,占总数的 57%;两年制高校 1742 所,占总数的 43%。^①可见,美国高等学校中大量的仍然是普及性

^① 陈元宝《1998 年美国教育统计摘要》,《世界教育信息》,1999 年第 11 期

大学。因此,就我国目前的状况而言,每所大学都应把握好自己的定位,不要盲目追求高层次。这个问题在大学生的就业市场上已经得到了强烈的反映。据新华社报道,全国今年约有三十万暂未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1999年起,由于连续扩大招生规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为115万人,2002年为145万人,2003年将达212万人,2004年将达250万人,4年增加135万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相当严峻。据教育部门介绍,到2002年6月15日,教育部在全国各地直属高校初次就业率为83%,部委院校初次就业率76%,地方高校只有45%。如果就业率以76%计,待业率为24%,暂未就业的将有34.8万人。大量的大学生找不到工作,同时,又有大量的用人单位找不到合适的人才。有的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提出了:我们在大学学到了什么?这既是对大学时代自己学习生活的反省,又是对现行高等教育的质疑。这一话题,确实反映了目前高等教育办学过程中存的弊端。一部分学生所学与所需差距较大,不得不一毕业就待业。在分析原因的时候,人们常常认为是高校专业结构改革滞后、大学生缺乏基本工作技能,难以适应具体工作,等等。这当然是不错的,但太笼统。这个世界是多层次发展的,社会的需求也是多层次的,而我们却没能提供定位明确的多层次的高等教育。很长一段~~时间~~来,大部分高校,从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办学体制,到办学模式,培养规格都极其雷同。这种情况下,如果所有毕业生都能找到他适合的岗位,那才奇怪了。

我国高校现在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一阵风,做什么都是一个模式。别的大学做什么都盲目跟风,一讲到大学要提高水平,大家都跟去申报硕士点、博士点,弄得很多中专变大专、大专变成学院、学院变成大学、大学都想当一流的大学。而且不管条件够不够,口号先上,舆论先上,公关先上。这样的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东南大学党委书记胡凌云教授提出的三种大学三种时效的观

点就很值得我们深思。

他提出高等学校要分类办学,分层次发展。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教学型大学,以职业技术学院、社区大学为代表,主要培养一线的高级技术人才;第二类是教学科研并重型大学或称应用型大学,主要培养应用技术的高层次开发人才;第三类是研究型大学,以研究生教育为主,是精英教育,科学家、社会活动家、各类高层次专家等会从这类学校走出来。从时效上说,第一类的定位是培养满足社会急需的人才,必须强调技能培训;第二类的定位是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人才,与社会需求时效上的关联度较第一类相对远一些,强调在某一领域内有一定能力;第三类的定位是培养满足社会长远发展的人才,强调知识的宽度和深度(强基础宽口径)、探索能力和创新意识。从学校这方面看,应用型学校与研究型学校没有区分开,是目前办学最大的问题。一些应用型高校盲目追求高目标,开口就要建世界一流,于是出现了是个学校就在学科、专业设置上一应俱全,从长远看,这是一种自杀行为。用人单位方面,要根据上述三类定位选择自己需要的人才,层次不同,时效不同,选择对象就不同。现在,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的工资开始拉开档次,在这种导向下,用人单位也在调整用人标准,不再学历越高越好,这是一种进步,坚持下去,必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而学生在选择入读大学的时候,也要对自己的人生有一个设计和定位,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办学也要加强分类指导,从师资、经费、规划等方面入手进行调控。目前,一线技术人才紧缺,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学院,这就是一种很好的调控。经济发展有一个过程,教育发展也有一个过程,相信10年后,会出现一批过得硬的研究型大学、过得硬的应用型大学和过得硬的教学型大学,教育能够满足社会多层次的需求。从解决大学生就业来看,研究型教育和应用型教育培养出来的学生,上岗前都要有一个职业培训的过程,这在国外也是如此。国外社区学院以上的大学,上岗前都要经过用人

单位的职业培训。如果形成高校自身办学定位清晰,用人单位用人观念跟进,学生对入读大学的选择理性,三方互动,才会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困扰学生的就业问题。

胡凌云教授提出的三种大学三种时效的观点,切中时弊,值得我们深思。虽然,从高等学校分类分层的角度来看,仍可商榷,但每一所大学都应该明确地为自己定位,这是毫无异议的。

我们认为,每一所大学要提高水平都应该明确地为自己定位,清楚自己处在什么层次,是研究型大学还是教学型大学;是搞“精英教育”还是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特别是研究型大学,不能盲目去跟从别的大学的做法,不要看到别的大学扩招也拼命扩招,要根据自身情况和条件是否允许来决定是否要扩招。当然,国家有那么多的人要念大学,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也需要多方面的人才,但是现实需求量大的是面向基层的高等职业技术人才。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大规模扩招也应该是教学型大学和高等职业学校的责任。让少数的研究型大学去盲目扩招的后果是严重的,如果北京大学也盲目地去扩招,每年扩招20%—30%,北京大学的教育水平用不了多久肯定会下降的。因此要把大学分为不同层次来考虑,哪些大学要扩招,哪些大学不再扩招;哪些大学要扩招得快一点,哪些大学扩招得慢一点。既要为国家输送人才,又要根据学校自身情况来考虑。我们认为,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应保持较低的重心,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避免在追求高学历的传统文化氛围下,使高等教育走入“低水平、低效益、高层次”的误区。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就很明确地说,我们是“精英教育”。所以我们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能再扩招了,否则就是把我們往火山顶上扔。^①

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有不同的规格和层次。为了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为了更好地发挥全国高等学校的效益,高等学校应当有所

① 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在中山大学的报告

分工,按不同规格和层次有所侧重地进行人才培养。朱开轩同志在第四批审核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时曾强调必须严格控制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办学层次的调整,使各类学校根据国家的需要,各安其位,在不同的层次上办出特色和水平。”

个性是大学走向成功的捷径。“大学不能只有一个模式,而要有‘个性’,任何一所大学都要从实际出发,办出自己的特色。”在北京举行的中外大学校长论坛上,这已成为校长们的共识。

(二)分层次办学是一个重要指导方针

分层次办学,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发展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指导方针。这首先是因为经济建设、科技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合理的结构应该是分层次的。大家都挤到一个层次上去办学,难免造成办学力量配置和层次结构的不合理,也是不经济的。要充分考虑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和办学效益,没有必要也不可能都来从事研究生教育。同时,从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来看,任何一个层次的办学都需要一个相当长的积累过程,才能达到更高的一个层次。因此,只要是社会需要的,就应该稳定地办下去。要提倡各类培养单位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学,办出水平,办出特色,避免不管条件是否符合,一味盲目追求高层次的风气。

分层次办学经常是在学位授权单位审核,即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时提出来的。换句话说,对一些新增单位,给不给授权,除了是否具备基本条件外,实际上还把它看作分层次办学问题、办学分工问题来考虑的。一个单位有无硕士学位授权或博士学位授权,虽无哪一个部门或领导明确宣布,但在人们心目中,都是把它作为办学层次高低的一种标志。所谓办学层次,是构成教育总体系的各个部分的次序。就教育的层次结构而言,由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组成。但从各级

教育的内部而言,它又有各自的教育层次结构。例如,就高等教育内部而言,又可分为专科、本科和研究生三个层次。就研究生教育而言,它又可分为硕士生和博士生两个层次。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可以培养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可以培养本科生和硕士生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可以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无疑都是分属不同的高等教育层次。实际上,对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审批,政府也历来是把它作为调整高等教育办学层次的一种手段。

分层次办学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针。它是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要的多样性提出来的。一个社会或者一个单位,人才的合理结构应该是分层次的,因此培养人才的办学单位也应该是分层次的。如果办学单位都挤到一个层次上去,例如都盲目地追求高层次,这就难免会造成资源配置、人才结构的不合理,以致满足不了社会对各层次人才的需要,甚至造成高层次高校和高层次人才的贬值。为了提高高等教育的效益,各办学单位都应当有所分工,依据各自的人力、物力、财力、办学传统与历史等条件的可能性,按不同的侧重点进行人才培养。任何一个层次的办学,都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积累过程才能达到更高一个层次的水平,因此,只要是社会需要的就应该稳定地办下去。要提倡各类办学单位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避免盲目追求高层次。我们认为,这就是提出分层次办学方针的缘由。我国有许多优秀的高中毕业生,他们不可能都进入北大、清华、南大、复旦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习,应该有一些非研究性的大学来吸引他们去读本科,然后再到有名的研究型大学读硕士、博士。因此,如何吸引素质上同样很优秀的高中毕业生进入非研究型大学学习,将是我国一些较高层次高等学校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面临的一个问题。

过去,一个高等学校办学层次的升迁,即从培养本科生到培养硕士生,再到能培养博士生的递进,不仅要看高等学校的整体条件

和学科、专业能否满足相应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还要从学校的主要任务看是否符合高等教育的分层次办学的原则。这就是说,一个高等学校能获得何种学位的授权,不仅决定于整体条件和学科、专业的条件,还取决于高校主管部门给定的办学任务,即培养何种人才的任务。这是政府办学带来的必然结果。

现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越来越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一个高校办学层次的升迁,最主要的是看该校的整体条件,如学科、专业、师资、设备、经费、管理水平等条件和对社会的贡献率等。

(三)办学层次的确定问题

高等学校办学层次的确定,首先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以什么标准来确定,第二个是由谁来确定。第一个问题是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下面还要从不同角度来详细讨论,现在先来讨论“谁来确定”的问题。

一般而言,一个办学单位办学层次的确定,无非是两种:一种是由政府确定(包括由政府组织专家评定),另一种就是由高等学校通过自由竞争来确定。但是,究竟办学层次由谁来确定,它决非是个人意志所能决定的,必须遵循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就会有不同的结果。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确立,但还发育得不够充分,在高等教育领域计划经济的色彩还比较浓厚,办学体制虽然有多种形式,但主要还是以政府办学为主。政府不仅规定了办学任务,而且还给予了与任务相关联的投资。由于高等学校自主办学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其办学的自主性实在有限,因此办学层次主要还是决定于政府的意志。政府的拨款不是根据公平竞争的原则,而是根据办学任务和在校学生人数的多寡分配的,因此政府投资的强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办学单位的整体条件。再加上,

学位授权单位的整体条件是由政府制定的,学位授权单位的评审也是由政府组织专家评审的,最后结果也是由政府批准的——这就是当前办学层次确定的现实。毋庸讳言,在目前的情况下,分层次办学的划分与实施的决定性因素只能是政府。这样的做法,其最大的优点是层次的划分有权威性,但其带来的结果是办学单位缺乏办学活力,不利于竞争。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竞争是提升大学办学水平最好的办法。没有竞争就不会有一流大学,世界上的一流大学都是通过竞争确立的。这种竞争是公开的,也是公正的。首先是师资的竞争,一流大学无不拥有一大批世界一流的教授。当年的哥廷根大学,正是因为有了高斯、韦伯,才成为整个欧洲以至世界的著名大学。加州理工学院始终排名在美国大学的前10名,2000年甚至是第一名,也正是由于它拥有一批杰出的教授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其次是学生的竞争,一流大学招收的学生都是本国中学学习成绩最优异的学生。国际一流大学生甚至向全世界招收杰出学生,并且为他们提供奖学金。好的生源是一流大学保持活力的重要基础。第三是科研的竞争。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学术著作、学术流派是衡量一所大学水平的标志,哈佛大学一年在美国《科学引文索引》收入的论文(1998年)8000多篇,超过当年中国所有大学在该索引上发表的文章总和。高水平的科研,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重要学术流派的形成是一流大学的重要标志。第四是教学质量的竞争。体现在毕业学生的就业率、校友在社会上的影响及发挥的作用等等。如有的高等学校就是因培养了多少位总统、多少位诺贝尔奖而成为一流大学的。所有这些,靠国家扶持是扶不起来的,只有靠竞争,才能形成。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自由竞争的机制也将在高等教育领域里确立起来,因此,主要通过自由竞争来实现高等教育机构办学层次的定位是今后的发展

方向。但是,要达到这个目标,有几个前提:第一,办学单位要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政策的指引下真正具有面向社会、依法办学的自主权,否则办学单位之间的平等竞争就没有基础。第二,必须改变国家教育经费的拨款方式,变按人头拨款为在平等竞争、项目招标的基础上按项目拨款。一个单位竞得的项目数或经费数,实际上是一个单位的实力和水平的标志。第三,要通过调查研究,充实、补充、完善现有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整体条件,不仅要有定性的指标,还要有定量的指标,以建立一个科学、透明、公开的分层次办学的标准。^①第四,要建立独立的中介机构系统,负责制定标准、实施评估、公布结果等等。只有满足了上述各项前提条件,通过竞争来确定高等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才能成为可能。要达到这一步,还有不少路程。

众所周知,教育评价在教育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因为评价具有导向、诊断、督促、激励等多种功能。高等教育评价已成为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进行有效管理的重要手段。从我国高等教育评价的实践来看,由于高等教育评价的主体是教育主管部门,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而导向功能本身具有前瞻性,是指向未来的,并且具有一定的弹性和或塑性,关系到学校发展的前景和方向,所以,与其他功能相比,评价的导向的功能就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也正是由于它的重要,一旦出了偏差,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样也是非常大的,因此,必须对高等教育评价的导向功能及其实现进行探讨和研究。

(四)高等教育评价的导向功能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评价,不管是合格评价、选优评价,还是随机评价,从它的全过程来看都属于形成性评价。它不仅对评价客体

^① 吴镇柔、陆叔云和汪太辅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第159页,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起到了诊断、督促、激励的作用,使评价的主体和客体都获得了全面而广泛的信息,更重要的是如何利用各种信息,改进工作。因为得到一个评价的意见或结论本身并不是目的,目的是提高被评高校的教学质量,所以评价客体在评价过程中利用各种信息进行科学决策,从而实现评价的导向功能,才是教育评价真正目的所在。教育评价的导向功能是指教育评价对评价客体的工作的目标以及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方向有很强的指导性、启发性。即评什么、怎么评、什么是重点,将有力地引导评价客体在教育教学中朝什么方向发展、做什么、怎么做。教育评价的这种导向性可以使客体按照主体的意志(集中反映在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政策、规章和文件中)与要求去办学,使主体的意志为客体所认同,最终内化为客体的自觉行动。导向功能一般分为两大类型:一是强制性导向;二是激励性导向。强制性导向是指教育评价作为一种外在驱动力强制性促使受评者采取预期态度和行为的一种功能形式,激励性导向是指激发内在动力,使受评者自觉自愿地去采取预期的态度与行为的一种功能形式。在教育评价中,主体对客体本来就有较强的制约作用,当教育评价的主体是教育主管部门时,其强制作用更加显著。由于从开始准备评价到正式接受评价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建设时间,而且评价之后,还有一个相当长的整改时间,所以,高等学校教育评价还必须将强制性导向与激励性导向结合起来,让受评学校认识到评价的意义,将强制性导向转化为激励性导向,充分发挥强大的导向功能。

评价的导向功能的发挥不仅在评价的初始阶段为评价建设指明方向,还在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地调节发展方向,它贯穿“以评促建”的全程。

1. 指标体系导向

高等教育评价目前包括自评、专家组现场考察与评价、整改三个阶段。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客体并不是被动地等着专家来测量、

评价,而是积极主动地了解、学习评价的内容,围绕着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人力和物力,并进行全面、细致地自评。完整的指标体系将成为学校评价时期管理工作的目标,成为学校工作的重点,有没有某项指标,学校的重视程度完全不一样。例如本科教学合格评价中对教学条件(如:经费、场地、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等等)作了定量的要求,通过评价的高校,办学条件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等的利用率、办学的经济效益(效率)未列入指标,参评高校在这些方面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浪费现象依然很严重,甚至,有的学校用大量的陈旧图书、小薄本凑数量。随机评价指标体系中增加了“利用”一项,看来是极为必要的。合格评价的各项指标的达标水准要在充分调查评价对象的基础上加以拟定,太低了受评学校不当回事,达不到评价的效果;太高了,可能会导致受评学校弄虚作假,因此,最好定在大多数受评学校能够达到,但又不能轻易达到的标准上。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引导受评学校不断努力。

2. 权重导向

同样是指标体系,由于所占的权重不同,评价客体对其重视的程度也不一样,设置一般指标与核心指标更是如此,核心指标就成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成为关注的目标,成为各评价客体攻击的重要堡垒。哪些指标应该是核心指标,哪些应该是一般指标,哪些指标应该分得更细些,占的权数重一些,哪些可以粗略一些,占的权数轻一些,既有客观的要求,也有主观的原因,体现着研制者和评价者的思想和愿望,评价者就是想通过评价的导向功能来实现自己的意愿。

随着科技与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对教育的迫切需求提升到空前的高度。随着,高等学校收费的提高,教育质量理所当然地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如何保障教育质量,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所面临的共同课题。而自诞生起便肩负着保障教育质量的教育评价面对

人们日益增加的对教育质量的斥责,愈来愈对自己的使命力不从心。经过对当前教育评价的进一步透视,人们更加剧了迷茫:教育评价的目的明确无误,教育评价的指标体系日益完善,教育评价的手段与方法越来越现代化、科学化;与之不相称的则是教育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并没有明显提高,而由此引起的教育评价负面影响却日益突出。结症何在?

从系统的视角重新审视当前的教育评价体系,首先勾勒出一个理想的教育评价模型所必备的要素:第一,要有明确的评价目的,这是教育评价存在的基础;第二,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规范化指标体系,这是进行教育评价的依据;第三,要选用合适的评价方法,这是教育评价的支撑点;第四,要有一套科学的评价实施程序,一个完整教育评价体系还必须具备科学的实施程序,这是评价目的、指标体系、方法的落脚点。如果评价程序缺乏科学性,即使以上诸点几尽完善,也难摆脱较低的可信度。然而从评价实践来看,仅具备这些要素并不能保证教育评价结果的可信度。现实中专家组的客观公正性常常受到关系网的挑战;不同专家组的掌握指标的松紧度也不尽相同;当指标体系的制定者和教育评价的主体都是教育行政部门时,其强制作用虽然明显,但其客观公正性却受到了挑战。^①

二、制定高校分类分层标准的意义

(一)提供高等学校分类分层的评价依据

有了科学的高等学校分类分层的标准,就可以首先把高等学校分成不同类别,然后再进行分层与评价,这样的评价才能既切合实际,又有实用价值。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是进行高等学校评价

^① 由长延《完善程序是教育评价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高教研究》2002年第2期